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申请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3年12月1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保的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请求核准开展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此项申请是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提交的，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sup>2</sup>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sup>3</sup>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用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交的请求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sup>4</sup>尤其是其第28至31段；

<sup>1</sup> ISBA/16/A/12/Rev.1, 附件。

<sup>2</sup> 大会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33卷, 第31363号。



2. 核准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与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第 199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

---

<sup>4</sup> ISBA/20/C/16。